

传媒有限公司-经纪人分配协议

-保密协议-

授权平台：

公会名称：

利益分配： 主播开播满 30 天立即结算人头费 300 外加实际收益的 5%-10%

业绩反馈：

A 阶段：主播实际人数 ≤ 10 个

收益=实际收益*5%

B 阶段：10 < 主播实际人数 ≤ 30 个

收益=实际收益*8%

C 阶段：主播实际人数 > 30

收益=实际收益*10%

备注： 主播播满一个月按照一个人头算并结算收益与人头费，没播满一个月的主播经纪人收益按实际收益 5% 结算提成不计人头数与人头费，提成次月结算！

运作与管理：

- 1、经纪人探独立运营，管理运作主播招募，在工作过程中应爱惜、维护公司的声誉和品牌。自觉接受总公司的监督和检查。
- 2、公司需每月底（月结日）向经纪人递交每月个人在播主播收益统计报告、每月新主播招募报告等详细情况。
- 3、公司定期安排人员对接经纪人，并对主播、经纪人进行定期培训，指导，改革经营。
- 4、宣传推广招募由经纪人独立招募，独立推广宣传发放信息，公司需配套相关宣传海报，传单，X 架，等系列物料，协助星探进行招募。
- 5、在主播直播过程，由公司配套全程监管，协调及扶持主播上手直播。
- 7、经纪人私下生活公司不干预，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跟人生意外，健康安全与公司无关！
- 8、经纪人在招募过程中一切问题与公司协商处理，杜绝传播造谣、伪造是非、拉帮结派等损害公司名誉的行为！如造成严重后果对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将通过公安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！

以下为空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手印）：

负责人：

经纪人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